

镇平县石佛寺镇镇区环卫市场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镇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

甲方(购买主体)：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佳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石佛寺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河南佳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诚信守诺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保洁服务类型、范围及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镇区范围内所有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和镇区背小

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

1、服务范围:石佛寺镇镇区内所有道路(含背街小巷)路街明细(详见附件一《石佛寺镇区道路保湿保洁作业路线图》)。

2、服务内容:

1、镇区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清扫、保湿、保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

2、镇区所有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

3、李营垃圾中转站、河西垃圾中转站、老毕庄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持。

4、河东游园两个公厕运营管理。

5、河道两侧河堤区域、广场、景观桥环卫保洁。

6、道路两侧墙体、电线杆等部位小广告清理。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自2026年11月23日止。

第二章 保洁服务标准和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内容及保洁面积:同上

二、服务质量基本要求、清扫保洁模式、时间及规范要求

1、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1)镇区一级道路保洁标准(红色标识),采用机械化清扫+人工作业,每天洒水保持3-4次,达到路面整洁、路见

本色，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无散落垃圾、漂浮物。路边墙体、电线杆无乱张贴、乱涂画、小广告。

(2) 镇区二级道路保洁标准(蓝色标识)，采用机械化清扫+人工作业，每天洒水保持 2-3 次，达到路面整洁、路见本色，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无散落垃圾、漂浮物。路边墙体、电线杆无乱张贴、乱涂画、小广告。

(3) 镇区三级道路保洁标准(镇区背街小巷，图中未标识颜色)，所有背街小巷不能出现垃圾堆积现象，居民生活垃圾每日要保障 2-3 次定时收集，上午 8:30、下午 3:00、晚上 7:30 前完成(特殊情况根据所在生活垃圾倾倒时间而定)，也可以设定区域上门收集或定点投放垃圾箱(桶)。

(4) 合同期间，甲方有另行保洁保湿等不在保洁范围内任务时会通知乙方，乙方执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要的相应的财务报销凭证。

三、作业人员数量配备及要求

(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环卫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乙方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少于 120 人。

(2) 乙方每月初列出详细的分包路段环卫人员名单，各段专人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环卫保洁人员，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公路段作业明细和路段环卫人员作业排班表。

(3)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夜间作业必须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 人工保洁时，保洁人员清扫时应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交通秩序。乙方应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做好责任路段的保洁和巡查，对镇区重要出入口需加派人员重点保障。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员工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应负责服务期内聘用环卫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承包期内，甲方提供乙方的办公场所，供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和居住，存放工具车辆等。乙方不得转租或让其他人员居住停放车辆。如违规出现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或交通工具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洁设备配置及要求

(1) 乙方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环卫器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设施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保洁设备配置要求。

(2) 本项目作业车辆(包括接收政府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证件齐全，要有效年审，符合道路运输安全标准，各类作业

车辆均有备用车保障。

(3)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4) 以上清扫保洁模式和时间属常态下作业的要求，如遇重大事件或突发应急事件，随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标准和作业频次。增加的作业时间、作业频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五、作业模式及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人工保洁与机械清扫保洁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小广告等。

(2) 车辆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

(3) 垃圾需日产日清，垃圾收运车辆车厢应保持密闭，防止垃圾散落，并将收集后的垃圾运到县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填埋处理。

(4) 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意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5) 在道路因整修后，或大风、水浸等特殊情况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及保洁，并按实际应急需要进行人员、机械作业调整。

(6) 乙方组织作业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察，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污染路面和相邻建筑物等公共设施。

(7) 乙方应针对项目作业环境，对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培训，并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防护工作方案，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8) 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和临时紧急等任务需求时，甲方会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相关保洁工作，确保任务高标准顺利完成。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2) 法定节假日、日常重要接待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3) 乙方达不到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及当地制定的相关道路保洁和垃圾运输标准，以及市、县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按其环卫作业监管制度、作业质量评分标准，扣减相应的清扫保洁经费。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业务转包，或由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一经发现，本合同自行终止。

(5)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承包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6)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考核办法细则

一、甲方为考核主体。甲方对乙方环卫保洁质量以及作业车、辆、人员配置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检查问题倒扣分，需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每月根据汇总得分情况执行奖罚，扣减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费。

二、乙方应接受石佛寺镇人民政府管理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督检查单位组织的检查、监督和考评。

三、具体评分细则：考评以百分制评分，每月考评分数在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每分扣 1000 元；每月考评分数低于 85 分(含 85 分)，每分扣 2000 元；每月考评分数低于 70 分(含 70 分)，每分扣 3000 元；并视为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扣分标准如下：

(1)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 5 号前提供各路段保洁人员名单进行考核，每路段少 1 人扣 0.2 分；

(2) 一、二级环卫路段出现空岗无人管理的，每路段 1

次扣 1 分出现无人清扫保洁 5 天以上，视为路段脱管，甲方根据脱管路段距离，在当月服务费扣除该路段保洁费用

(3) 环卫工人不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每天早上 8:00-下午 6:00 时间内，镇区一、二级保洁路段的所有路面，分包路段环卫人员流动作业，不能出现任何垃圾落地现象，每个路段当日发现有漂浮物 3 处以上，每次扣 0.2 分；

(5) 路面保洁漏扫、花扫问题明显严重的，每次每处扣 0.1 分。

(6) 镇区主要路段垃圾箱、垃圾池的垃圾，每天早上 8:30 分前全部清理清运，发现积存未及时清运扣 1 分。

(7) 每个路段垃圾箱、垃圾池发现箱体、垃圾池及周边卫生差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8) 镇区一、二级道路两侧发现张贴小广告当天交办乙方第二天仍未清理的，每路段每次扣 0.2 分。

(9) 环卫人员禁止焚烧垃圾，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有垃圾裸露的，每车次扣 0.2 分。有污水渗漏的，每车次扣 0.2 分。

(11) 镇区一、二级重点环卫保湿保洁路段，每天应按照规定洒水保洁次数，按要求落实作业标准，未认真落实少 1 次每路段扣 0.2 分。

(12) 凡群众举报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上述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0.3 分：

(13)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镇主要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 1 分。被县领导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14) 在县级以上专项检查或接待保障活动中，因环卫保洁质量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每年度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 3 次以上，本合同自行终止

(16) 在各项重要检查、接待或临时性突击工作任务时，因乙方作业质量问题受到上级批评，在每年承包期内累计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且每次扣除环卫保洁费 5000-10000 元。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按中标合同每年服务费含税总额：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 元。含每年交付镇平县垃圾处理中心的垃圾处理费，由乙方承担在年度承包费总额扣除，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于每月月度考核后的次月支付约定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总报价/12 个月)。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后向当地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待财务部门审核资料后，支付乙方清扫保洁服务费。如乙方有被检查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进行支付。

第五章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拨付乙方扣除承包费用的依据。

2、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等任务需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应乙方要求，协助办理法定证照，妥处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地，提供办公场所。

6、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辖区内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确保保洁达到规定标准。乙方保证接受甲方领导和管理，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及时落实甲方安排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服装及车辆等一切问题。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行业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4、乙方成立小广告清理小分队，每天不间断清理。发现有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按合同规定扣除当月作业考评分。

5、乙方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制度的落实，负责所雇用员工和车辆的安全，如在作业过程中受伤、致残、殉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因环卫工人素质低，作业质量差，语言不文明等行为造成其服务区域居民意见大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与调整。

8、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根据招标内容必须配备作业及管理人员 120 名以上。所有清扫保洁等所需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保证保洁工人的正常的节日加班、慰问、工资等待遇。

11、乙方无条件执行落实镇政府交办的重大活动(接待、

检查等)保洁保湿、河堤清理等任务。

12、乙方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时,需提前向镇政府报备。

第六章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每年度累计超过3次低于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70分以下(含70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城市管专业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设备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约定期限满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的机械设备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或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评估收购。

2、本合同如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优先继续承包。

3、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会通过镇平县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继续招投标，期间如果因其他原因有空挡期，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临时保洁合同，乙方应保证甲方环卫工作正常运行。

第八章 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财务部门一份。

七、附件《镇区道路保洁保湿范围作业区域路线图》
《车辆、机械、环卫、设备配备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24日

石佛寺镇镇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人行道		备注
				长度	宽度	面积m'	宽度	面积m'	
1	玉龙北路	碧玉大道	龙翔路	1810	15	27150	12	21720	
	玉龙中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1650	15	24750			
2	玉龙南路	玉城大道	苏寨界	732	15	10980	12	8784	
3	新兴北路	碧玉大道	佛像	810	19	15390	12	9720	
4	新兴南路	佛像	龙翔路	810	41	33210	12	9720	
5	府前北路	菜市街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225	9	2025			
6	府前南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龙翔路	860	8	6880			
7	玉博北路	广场北路	龙翔路	466	13	6058	6	2796	
8	玉博南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700	16	11200			
9	黄金大道	学府桥	龙翔桥	1910	16	30560	7.5	14325	
10	玉源大道	龙翔桥	苏寨界	2921	47	137287	4	11684	
11	玉佛大道北段	玉佛桥	龙翔桥	590	12	7080	8	4720	
12	玉佛大道南段	龙翔桥	工艺美学校	2573	27	69471	8	20584	
13	玉飞路	学府桥	玉城大道	1610	28	45080	8	12880	
14	碧玉大道东路	玉龙路口东史岗	马一店路口	692	16	11072	10	6920	
15	碧玉大道西路	马一店路口	学府桥	2190	16	35040	10	21900	
16	菜市街东路	玉龙路	新兴路	490	12	5880			
17	菜市街西路	新兴路	琢玉路	980	22	21560			
18	新民东路	玉龙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744	12	8928	4	2976	
19	新民西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玉佛大道	582	12	6984	6.8	3957.6	
20	京华路	玉佛桥	敬老院西100米	850	12	10200	8	6800	
21	龙翔东路	马洼村游园	玉龙路	1190	15	17850	8	9520	
22	龙翔中路	玉龙路	龙翔桥	1345	15	20175	8	10760	
23	龙翔西路	龙翔桥	罗坑路口西100米	582	15	8730	8	4656	
24	玉城大道东路	玉都界	玉龙路	1982	55	109010	12	23784	
25	玉城大道西路	玉龙路	玉佛大道	1551	55	85305	12	18612	
26	广场北路	玉龙路	黄金大道	1110	8.5	9435	4	4440	
27	广场南路	新兴路	黄金大道(含广场东路)	1570	9	14130	4	6280	
28	民族小学路	马洼村游园	新兴路	1470	15	22050	8	11760	
29	平安路(服务)	玉龙路	交警中队	550	12	6600	8	4400	
30	华夏玉都路	玉佛大道	玉飞路	370	12	4440			
31	新村大道	黄金大道	菜市街	440	10	4400			
32	玉龙北路	石佛寺卫生院	330省道	950	15	14250	6	9520	
合计				37305	619.5	843160	206.3	263219	

一、镇区环卫保洁范围

石佛寺镇镇区内所有道路和背街小巷（详见附图）。

附图如下

附件：石佛寺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湿保洁工作路线图

